

证券代码:301003

证券简称:江苏博云

公告编号:2024-051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铮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现有总股本 99,053,33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,920,010 股后的 97,133,323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,139,996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4日